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繼續開展外匯遠期結售匯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主要涉及币种及金额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申请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3,000万美元和11,000万欧元。

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2.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且该笔交易额度不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内。

3. 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导致外汇市场风险增加。为提高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的针对风险控制的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汇率可能会造成汇兑损失的风险。

2.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造成远期结售汇延迟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规范。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做出明确

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异常情况报告机制，提升管理有效性。

2. 决策程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止损限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或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为亏损预警线，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为止损线。

4. 其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审慎审核与金融机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条款，加强对金融机构账户及资金的管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工具防范外汇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则，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